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法规字〔2021〕15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1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厅各直属（代管）单位，厅机关各处室，省交通集团、港航集团、铁投集团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277号）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，我厅于2021年8月对已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年度清理。

根据清理结果，截至2021年7月31日，我厅印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59份。现将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，供社会公众查询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(截至2021年7月31日)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2021年8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— 2 —